



(住所：东营市垦利县永莘路北)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2017 年 8 月 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7 号文批复核准。

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5.5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其他类型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1,748,164.74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7.95%，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7.1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3,995.4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

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中诚信证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公司主营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投资经营的项目是以扩大生产为目的而投资建设的项目，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资金需求量大。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264.57万元、-362,189.60万元、-195,235.31万元和-124,478.99万元。随着在建项目不断投产，项目需要资金将逐渐减少，但公司未来仍旧面临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大股东借款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75,867.62万元，长期应收款258,718.03万元，主要为母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和兴达新能源项目的

建设，较大规模的股东借款，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加。公司承诺，随着上述项目贷款资金逐步到位，母公司借款将逐步偿还。但是如果上述建设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取得足够的项目贷款，则资金的偿还得不到保障，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446,403.96万元、1,346,895.53万元、1,324,478.93万元和1,407,983.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24%、65.85%、59.31%和58.44%，主要由短融、超短融等银行间市场债券及正常商业往来的应付票据构成。由于发行人近几年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负债的比例，因此短期负债比例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发行人仍存在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融资环境发生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9
六、认购人承诺	22
七、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增信机制	29
二、偿债计划	29
三、偿债资金来源	2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0
五、偿债保障措施	31
六、违约责任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4
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情况及权益投资情况	3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6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8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87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8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89
一、募集资金规模	89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9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9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9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9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万达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章程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半钢子午胎	指	子午线轮胎的一种，一般称为轿车轮胎。子午线轮胎是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有帘线周向排列或接近周向排列的缓冲层紧紧箍在胎体上的一种新型轮胎。全钢丝轮胎的缓冲层和帘布层都使用钢丝帘布层，而半钢丝轮胎则只有缓冲层采用钢丝帘布。
全钢无内胎	指	缓冲层和帘布层都使用钢丝帘布层的轮胎，无内胎轮胎俗称原子胎或真空胎，这种轮胎是利用轮胎内壁和胎圈的气密层保证轮胎与轮辋间良好的气密性，外胎兼起内胎的作用。
炭黑	指	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
密炼机	指	密闭式炼胶机简称，主要用于橡胶的塑炼和混炼。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机座等部分组成。
复合压出线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胶料在螺杆挤压下，通过机头和口型连续造型并按照一定工艺条件通过同一口型生产出复合要求尺寸部件的生产设备，主要有供胶机、挤出机、冷却线组成，目前主要双复合生产线、三复合生产线。
探测电缆	指	承荷探测电缆属电气装备用电缆，其主要功用是承受拉力、系统供电、讯号传输、深度控制。用于各类油、气井的测井、射孔、取芯等作业。
潜油泵电缆	指	为敷设在陆地或海上平台油井中的潜油电泵机组提供配套供电。
加热电缆	指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0.75/1kv 及以下，工作环境在-40℃—200℃的深层油井内，具有良好的耐油、耐压、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是油田稠油及高凝油采输的专用电缆。
防盗电缆	指	为需要防盗场所的低压电器设备配套供电输配电电缆。
铝合金电缆	指	铝合金电缆是由在铝中增加铁、稀土等元素并经过退火处理后形成的合金材料而制成的电力电缆，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已经有 30 多年的应用历史，是先进的、成熟的产品。铝合金电缆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广泛应用于机场、军事基地、办公室、住宅、酒店、超市、院校、体育场、医院、工业厂房等场所，由于铝合金电缆特有的性能特点，在几十年的应用过程中，得到了北美地区建筑设计师和电气设计师在安全性能和便捷敷设方面的一致肯定和推荐。
海底电缆	指	海底通信电缆主要用于长距离通讯网、通常用于远距离岛屿之间、跨海军事设施等较重要的场合。海底电力电缆敷设距离较通信电缆相比要短得多，主要用于陆岛之间、横越江河或港湾、从陆上连接钻井平台或钻井平台间的互相连接等。在一般情况下，应用海底电缆传输电能要比同等长度的架空电缆昂贵，但比用小而孤立的发电站作地区性发电经济，在近海地区适用性更强。在岛屿和河流较多的

		国家，此种电缆应用较广泛。
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杰出的综合性能，在目前常用的电工绝缘薄膜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它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优良的耐寒性，能在-269℃至+400℃的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工作特性，同时还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抗辐射性能、耐腐蚀性能和自润滑性能，因此，其已被广泛应用于运行条件恶劣、运行可靠性要求高的各类电机、电器及电线电缆中，如飞机、航天器、核工业、核潜艇、电力机车、石油化工、电子化学品（包括液晶显示和等离子电子、手机、电脑和数字化应用驱动）等。
高压计量箱	指	用于高压电能计量，特别适用于中、小型变压器用户，能够完整准确的计量有功电能和无功电能，产品设计巧妙合理，结构紧凑，各部封锁严密，防窃电能力强，配置仪表箱组成一个完整的计量装置，也可以分开单独安装仪表箱。
无线抄表器	指	用于短距离无线数据采集、无线抄表、无线遥控、无线工业控制、无线智能管理、无线仓储盘点等各种短距离无线通信领域的无线手持终端设备。
变压器	指	由绕在共同铁芯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绕组（匝数不同）通过交变磁场联系着，用于将频率相同的一种电压与电流变成另一种等级的电压和电流。
高低压配电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破乳剂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ACR 加工助剂	指	ACR 作为加工助剂，可明显缩短塑化时间，加快熔融，促进塑化，对挤出制品可使其平衡扭矩提高，使其塑化均匀；对压延制品，加入 ACR 能克服表面皱纹，有利于物料包辊，减少气泡；对于真空成型制品，加入 ACR 可提高熔体延伸性，克服熔体破裂现象，容易深拉成型，并使制品厚薄均匀。从制品的外观来看，ACR 可明显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度。
二胺（ODA）	指	它是新型特种工程塑料聚酰亚胺，聚醚酰亚胺，聚酯酰亚胺，聚马来酰亚胺，聚芳酰胺等耐高温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它还是合成 3,3',4,4'-四氨基二苯醚的原料，后者是制备一系列芳杂环耐热高分子的原料及交联剂，同时还用于替代具有致癌作用的联苯胺生产偶氮染料，活性染料和香料等领域。
MBS	指	产品 MBS 的用途是用作 PVC 薄膜、板材、注塑型材、透明或不透明管材、片材、吸塑包装、卡片等产品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聚丙烯酰胺	指	聚丙烯酰胺为油田三次采油的驱油剂，其用途可用作工业废水处理、油田三次采油的驱油剂，其中中分子聚丙烯酰胺还可用作饮用水处理、钻井泥浆材料等。
顺丁胶	指	顺丁胶全名为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 BR，为无色或浅色块状制品，不含焦化颗粒及机械杂质，具有高弹性和良好的耐低温性等特性。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顺丁橡胶特别适于制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以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

丁二烯	指	丁二烯属低毒类物质，接触浓度非常高的气体，可能导致原发性的刺激作用和麻醉作用，是最简单的具有共轭双键的二烯烃，易发生齐聚和聚合反应，也易与其它具有双键的不饱和化合物共聚，因此是重要的聚合物单体，是生产合成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氯丁橡胶)的主要原料。
万达宝通	指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万达电缆	指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耐斯特炭黑	指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万达化工	指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万达微电子	指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万达热电	指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万达进出口	指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弘化学	指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万达海缆	指	山东万达海缆有限公司
腾宇石化	指	山东腾宇石化有限公司
裕富伟业	指	青岛裕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	指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双钱股份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股份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黔轮胎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股份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	指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玲珑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角	指	威海三角轮胎有限公司
好运	指	成都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BCT	指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汉缆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	指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DOT	指	DOT 是美国交通运输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缩写，总部位于华盛顿。美国交通部的职责是制订交通法规，对进入美国的各种交通工具和运输的危险品做出一系列的规定，颁发相关认可证书。根据 DOT 要求，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轿车、卡车、拖车、巴

		士、摩托车等)及其零部件(制动软管、制动液、灯具、轮胎、安全带、座椅、头盔、三角警告牌等)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SONCAP	指	为确保进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尼日利亚标准局(SON)开始实行尼日利亚产品符合性评定程序(SONCAP)。大多数的进口产品都被列入管制产品清单并要求提供SONCAP证书。每一批进口尼日利亚的产品都必须提供SONCAP证书。Intertek作为尼日利亚标准局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为出口商提供SONCAP认证服务。
3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ECE	指	是欧洲经济委员会简称。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技术质量标准由被授予的检测机构对车辆及相关产品进行检测和测试,对合格的产品由欧洲国家政府有关部门颁发证书,制造商可在其产品上标注E/e标识,然后才能在欧洲有关市场获准销售。
GCC	指	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英文(Gulf Cooperation Council)缩写。海湾合作委员会于1981年5月25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成立。其成员国为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等6国。根据GCC标准组织(GSO)于2004年10月12日在科威特部长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GSO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GCC认证证书。被核准的GCC证书将在所有GCC成员国内有效。
INMETRO	指	INMETRO是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研究院的简称,成立于1973年,是巴西的国家认可机构,负责制定巴西国家标准。根据巴西政府规定,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带有强制性的INMETRO标志及加注经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研究所(INMETRO)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标志,方可进入巴西市场。
REACH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简称(REACH法规),是欧盟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长远考虑,同时也为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竞争力,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旨在建立一个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REACH法规于2006年开始实施。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

		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OHSAS18001	指	欧洲十几个著名认证机构及欧、亚、太一些国家共同参与制定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此标准系列并不作为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的正式颁布标准，而是可供任何国家及组织采用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系列标准。
API	指	美国石油学会的简称，美国石油学会是美国唯一的石油行业协会，涉及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各个领域，现有 400 多美国国内企业会员。API 是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可的标准制定组织，API 会标是美国石油学会产品标志，始于 1924 年，目的是为了鉴定的生产的设备、材料并提供能同符合 API 质量体系和产品标准的生产企业，该标志经美国注册登记，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357,203.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47,357,203.00元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25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158号万达大厦

邮政编码：2575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立霞

电话号码：0546-2896608

传真号码：0546-8744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881385H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不超过 15.5 亿元（含 15.5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九）**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

（十三）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0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0日。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九）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

(二十三)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基础部分 5.5 亿元，2 亿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5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超额配售部分 10 亿元，52%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8%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东营浦发	2016-9-7	2017-8-7	6,000.00	6,000.00
东营浦发	2016-9-7	2017-8-7	10,800.00	10,800.00
垦利工行	201-2-15	2017-8-7	5,000.00	5,000.00
垦利建行	2016-8-12	2017-8-11	5,000.00	5,000.00
浦发银行	2016-8-12	2017-8-12	10,000.00	10,000.00
浦发银行	2016-8-19	2017-8-19	4,000.00	4,000.00
垦利工行	2017-2-23	2017-8-21	5,500.00	5,500.00
垦利工行	2016-8-30	2017-8-22	6,000.00	6,000.00
威海商行	2017-2-27	2017-8-27	2,500.00	2,500.00
威海商行	2017-2-28	2017-8-28	2,500.00	2,500.00
平安银行	2017-2-28	2017-8-28	10,000.00	10,000.00
垦利工行	2017-3-2	2017-9-2	4,400.00	4,400.00
垦利农行	2016-9-1	2017-9-7	4,000.00	4,000.00
北京银行	2016-9-6	2017-9-7	5,000.00	5,000.00
垦利中行	2016-9-7	2017-9-7	10,000.00	10,000.00
垦利建行	2016-9-12	2017-9-11	21,980.00	21,980.00
垦利建行	2016-9-22	2017-9-22	3,000.00	3,000.00
垦利建行	2016-9-23	2017-9-23	15,000.00	15,000.00
南洋商行	2017-3-24	2017-9-24	5,000.00	5,000.00
南洋商行	2017-3-24	2017-9-24	3,000.00	3,000.00
垦利建行	2016-9-27	2017-9-27	7,000.00	7,000.00
垦利建行	2016-9-29	2017-9-28	50,000.00	50,000.00
垦利中行	2016-10-14	2017-10-13	7,200.00	7,200.00
垦利建行	2016-10-18	2017-10-17	3,700.00	3,700.00
垦利建行	2016-10-18	2017-10-17	7,300.00	7,300.00

垦利中行	2016-10-17	2017-10-17	10,000.00	10,000.00
垦利中行	2016-10-19	2017-10-18	15,000.00	15,000.00
垦利农行	2016-11-3	2017-10-18	13,000.00	13,000.00
县中行	2016-10-19	2017-10-19	50,000.00	50,000.00
广发银行	2017-4-20	2017-10-20	3,500.00	3,500.00
东营招商	2017-4-21	2017-10-20	3,000.00	3,000.00
垦利农行	2016-10-28	2017-10-25	9,000.00	9,000.00
广发银行	2017-4-25	2017-10-25	2,500.00	2,500.00
招商银行	2017-4-27	2017-10-27	5,000.00	5,000.00
合计			324,880.00	324,880.00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8月8日。

发行首日：2017年8月1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李康

项目组成员：陈晶晶 潘建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二）分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宋雪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7层708A

联系电话：13611252320

传真：010-66220148

邮政编码：100031

（三）律师事务所：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38号银座城市广场12号B座5楼

负责人：杜众华

联系人：王建强 刘炜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38号银座城市广场12号B座5楼

联系电话：0546-6379607

传真：0546-6379607

邮政编码：25909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人：姚海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64873

邮政编码：10003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李怀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县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垦利县振兴路51号

负责人：许文波

联系人：许文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垦利县振兴路51号

联系电话：0546-2521582

传真：0546-2521582

邮政编码：257599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0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券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经中诚信证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产业链整合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化工橡胶一体化发展战略，打造了上下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石化项目副产品可作为下游高附加值的丁二烯、顺丁橡胶、乙丙橡胶等多种化工产品以及轮胎板块产品的原材料，综合效益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2）石化项目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 500 万吨/年原料配套工程项目具备国内民营企业中单套最大的常减压装置，规模优势明显；且该项目地处东营港，区域优势及运输优势突出。此外 2015 年 12 月，公司获得 440 万吨/年进口原油使用指标，并于 2016 年取得国家商务部原油进口资质及成品油出口配额，具有原油的成本控制优势。

（3）研发实力较强。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和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拥有化工、机电、微电子、橡胶研究所，其多个项目分别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先后取得国家各类专利 200 余项，技术科研实力较强。

（4）获现能力逐年增强。公司获利能力较强，2014~2016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9.17 亿元、42.89 亿元和 48.27 亿元，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4.31 倍、4.57 倍和 4.36 倍，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保持稳定。

2、关注

（1）债务规模逐年增长且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石化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近年债务规模不断攀升，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末总债务分别为 168.90 亿元、195.97 亿元、210.33 亿元和 229.76 亿元，且其债务期限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2）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严重。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向母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42.37 亿元，用于后者宝港码头库区项目及兴达新能源热电项目建设，较大程度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3）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共计 24.6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2%，降低了公司资产流动性，给公司再融资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88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4.81%，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4）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达 134.93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77.19%。若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发生改变，或对其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

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597,603.6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99,544.78万元，占总授信额度23.08%。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240,547.22	195,881.94	44,665.28
农业银行	191,200.00	157,160.00	34,040.00
中国银行	448,346.30	364,739.80	83,606.50
建设银行	357,253.08	273,028.07	84,225.01
农商行	43,000.00	33,000.00	10,000.00
招商银行	225,800.00	219,400.00	6,400.00
浦发银行	84,857.00	72,407.00	12,450.00

交通银行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0	139,800.29	60,199.71
北京银行	130,000.00	90,000.00	40,000.00
东营恒丰	47,000.00	41,000.00	6,000.00
渤海银行	45,000.00	37,000.00	8,000.00
华夏银行	109,000.00	71,736.00	37,264.00
威海商行	20,000.00	20,000.00	-
民生银行	55,000.00	54,794.40	205.60
青岛银行	6,000.00	6,000.00	-
南洋商行	27,100.00	19,081.60	8,018.40
东营中信	50,000.00	22,000.00	28,000.00
广发银行	70,000.00	27,500.00	42,500.00
东营光大	85,000.00	75,765.76	9,234.24
天津银行	20,000.00	4,000.00	16,000.00
东亚银行	8,000.00	8,000.00	-
东营银行	64,500.00	30,763.97	33,736.03
合计	2,597,603.60	1,998,058.82	599,544.78

（二）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列表及存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兑付/存续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2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2-09-14	4.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3-04-10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2	兑付	1	2013-08-01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3	兑付	1	2013-08-16	4.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3 万达 CP004	兑付	1	2013-12-27	4.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1	兑付	0.5	2014-01-21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2	兑付	0.5	2014-03-28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3	兑付	1	2014-04-25	6.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4	兑付	0.5	2014-08-28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PPN005	兑付	0.5	2014-10-30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4-05-13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2	兑付	1	2014-08-22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4 万达 CP003	兑付	1	2014-08-28	4.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 MTN001	存续	3	2015-01-20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2	存续	3	2015-04-17	12.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3	存续	3	2015-07-09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 MTN004	存续	3	2015-10-15	6.00	中期票据	银行间
15 万达 PPN001	兑付	0.5	2015-03-20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5 万达 PPN002	兑付	1	2015-07-23	4.00	定向工具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1	兑付	1	2015-04-29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2	兑付	1	2015-09-07	7.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5 万达 CP003	兑付	1	2015-11-12	5.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SCP001	兑付	0.5	2016-03-08	3.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CP001	存续	1	2016-02-25	6.5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CP002	存续	1	2016-03-25	6.00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SCP002	兑付	0.5	2016-04-29	6	超短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SCP003	兑付	0.3	2016-07-27	8	超短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达 CP003	存续	1	2016-06-29	6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6 万集 01	存续	5	2016-09-8	24	公司债	证券交易所
16 万达 CP004	存续	1	2016-10-19	5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7 万集 01	存续	5	2016-01-24	10.5	公司债	证券交易所
17 万达 SCP001	存续	0.5	2016-01-23	5	超短融资券	银行间
17 万达 CP001	存续	1	2017-03-16	7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17 万达 SCP002	存续	0.75	2017-02-13	6	超短融资券	银行间
17 万达 CP002	存续	1	2017-03-28	6.5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8.6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8	1.81	1.47	1.22
速动比率	1.50	1.45	1.15	0.97
资产负债率（%）	57.95%	57.21%	60.42%	62.2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6.75	4.16	3.39	4.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65.01万元、256,260.96万元、236,566.99万元和10,349.67万元，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渐提高，从而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3,265,225.79万元、3,253,572.70万元、3,345,551.19万元和870,932.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2,597.89万元、186,312.85万元、233,039.02万元和77,772.88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38%、12.04%、17.19%和17.4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597,603.6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99,544.78万元，占总授信额度23.0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

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存货和货币资金。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60,619.59万元、1,985,789.76万元、2,403,386.03万元及2,647,383.18万元。公司持有的较大规模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券及时兑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总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

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海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追加担保等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357,203.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47,357,203.00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5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158号万达大厦

邮政编码：2575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立霞

电话号码：0546-2896608

传真号码：0546-8744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881385H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1994年6月25日，是经国家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免冠行政区划的全国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10,468.4429万元，由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他自然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到位率100%。公司现主要产品产能为：新型高性能塑料抗冲击改性剂（MBS）10万吨/年、塑料活性剂（ACR）0.2万吨/年、聚丙烯酰胺3万吨/年、破乳剂1万吨/年、二胺0.5万吨/年、顺丁胶3万吨/年、丁二烯15万吨/年、海底电缆3000千米/年、轻芳烃154万吨/年、重芳烃202万吨/年、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240万套/年、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10万套/年、半钢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1500万套/年、炭黑产品17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600吨/年。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两个国家级实验室，七大系列产品在我国参与起草、制定工艺技术标准 and 检测标准；万达化工被评为中国名牌、万达宝通轮胎和万达电缆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另有 12 个省名牌、6 个省著名商标和 1 个全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牌总量位居东营市企业首位；先后与世界 500 强企业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电网、大连万达、美国通用开展合资合作。

经审计的 2016 年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903,390.68 万元，负债总计 2,232,99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0,391.8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5,551.19 万元，利润总额 313,510.09 万元，净利润 233,039.0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4,157,295.68 万元，负债总计 2,409,130.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8,164.74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0,932.10 万元，利润总额 104,207.33 万元，净利润 77,772.88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 1988 年成立的垦利县胜坨乡安装公司；1992 年，公司第一个工业项目建成，生产、销售电磁线，标志着公司由劳务型向工业型开始转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1994 年，经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东体改发[1994]28 号文）批准，由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发起，定向募集设立并注册名称为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公司向股份制转变；1996 年 2 月，经省工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山东万达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5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

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于1994年2月20日以《关于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东万字94[6]号）向当地体改委申请股份制改组；1994年2月23日，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东体改发[1994]11号）予以批准。根据1994年3月29日东营市会计师事务所垦利分所（垦会评字[1994]第11号）《关于对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资产评估净值为1,829.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1994年2月28日）。根据胜坨镇人民政府《关于对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及产权界定的通知》，对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土地使用权、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离退休职工医疗补助等项目共计636.7万元（该部分资产由改制后的公司代为管理）进行了剥离，认定评估剥离后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的净资产为1,192.8万元，其中集体所有资产682.01万元，剩余资产510.79万元向内部职工发售，上述资产按1:1比例折股，共1,192.8万股。根据1994年3月31日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关于股份募集的决定》（东万字94第(9)号）和《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招股办法》，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4月1日至4月15日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内部职工新募集240.76万股。根据东营市垦利县审计师事务所1994年6月15日出具的垦审验字[1994]第31号验资报告，截止1994年6月15日，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433.56万元，其中法人资本金682.01万元，占公司实收资本的47.57%；个人资本金751.55万元，占公司实收资本的52.43%。

1994年6月17日，经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东体改发（1994）28号《关于批准设立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1,433.56万股，其中集体持有682.01万股，占总股本的47.57%；内部职工持有751.55万股，占总股本的52.43%。1994年6月18日，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6月25日注册成立。1996年2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1:1的比例送股；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2月16日以东体改发（1996）17号《关于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股的批复》予以批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0.9万股，其中集体股1,107.8万股，占总股本的42.43%；个人股1,50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57%。1996 年 5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份，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优先股股东全部转为普通股股东；1997 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鲁体改字[1997]58 号文批准同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 10:6.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股本增至 4,307.985 万元。2000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企字[2000]第 67 号《关于同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其原第一大股东垦利县胜坨镇人民政府将其所持公司 1,827.87 万股转让给东营万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营万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827.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43%。2002 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鲁体改企字[2002]25 号文批准同意，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 10: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股本增至 7,754.373 万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3,290.166 万元，占 42.43%，个人股 4,464.207 万元，占 57.57%；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本增资至 10,468.4429 万元，其中：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35.2490 万元，占 47.14%，其他股东 5,533.1939 万元，占 52.86%。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本增至 14,735.7203 万元，其中：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02.8735 万元，占比 50.24%，其他股东 7,332.8468 万元，占比 49.76%，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1994 年 6 月 17 日，原东营市万达实业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总股本 1,433.56 万股，其中集体持有 682.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7%；内部职工持有 751.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43%，原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超过 200 人。根据 199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法实施前原东营市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设立，其发起人人数不违反公司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生效以前，发起人持有股份满 3 年后向社会自然人转让股份，尚无人数量限制。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生效后，虽然对发起人有 2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限制，但对原始股东持有股份满一年后转让的，也没有限制人数的特别规定。经公司及公司律师确认，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后公司不存在向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28,735.00	50.24%
其他股东	73,328,468.00	49.76%
合计	147,357,203.00	100.00%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735.7203万元，其中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50.24%，其它股东为49.76%，其它股东中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20%以上，且其它股东人数有1200多人，持股比较分散，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尚吉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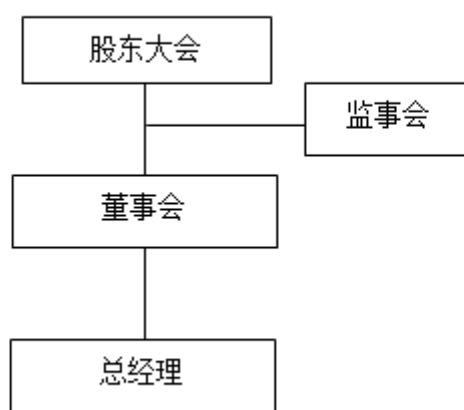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情况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地防范风险。发行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经过不断完善和改良，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趋于稳定，各机构部门协调运转，运行良好。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7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3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1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成立并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7名，任职期限为3年，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 （10）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任期3年，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9)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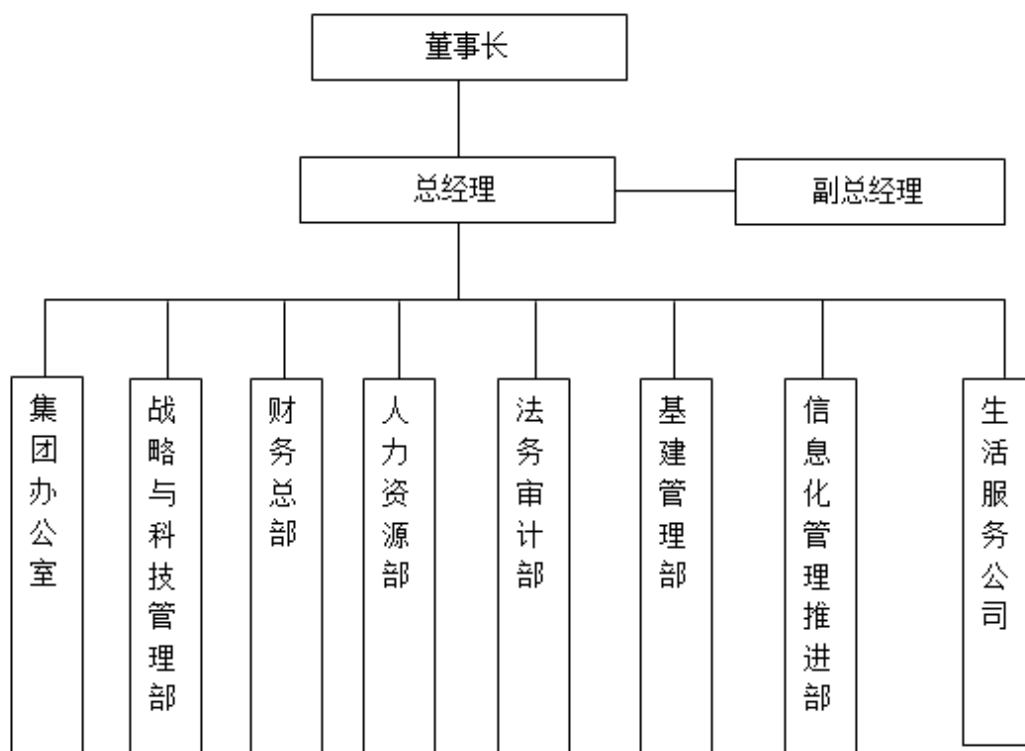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内设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 8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如下：

1、集团办公室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相关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集团内部公文、工作总结、汇报材料、会议纪要、宣传资料、领导讲话等起草、审核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集团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集团档案的整理、立卷、归档、鉴定、销毁、统计、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章的刻制、废止、补刻、保管和使用工作；负责集团宣传品创意、印刷、制作、保管、发放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外宣传、媒体公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接待来访、上传下达、文件分发、日常联络、复印邮寄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集团网络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外事接待工作及外事活动的联系、准备和落实；指导各专业公司行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2、战略与科技管理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相关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收集整理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定期向集团公司决策层提供经济信息、行业、市场等分析报告；负责制定集团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各专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分解集团战略目标，协助经营管理部确定经营计划大纲，保证战略与经营计划的协调一致；负责根据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定期评估、修订战略；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集团投资规划；负责组织资源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库；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制定投资方案；负责收集投资计划执行信息，监控、评估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并组织修订；负责对其他影响集团发展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进行论证与监督管理，包括公司重大资产投资和处置、专业公司合并、分立与重组等；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集团改制、资本性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上市相关前期摸底、后期运作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各法人股权变更、公司章程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出资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股东、相关机构的来电、来函回复及接待来访工作；负责办理企业开业注册、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清算、注销等工商事务，以及证照年检、保管及相关证件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大纲，编制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审核备案各专业公司经营计划；负责建立经营信息数据库，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进度，定期向集团高层提交经营计划分析报告；负责定期组织经营计划专题会，制定或调整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定期组织经营分析专题会，对月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负责根据经营计划目标，制定各专业公司业绩指标，组织签订业绩合同；负责金融板块及对外合资企业的监管调度及信息收集工作，定期上报各单位经营情况；负责定期开展对各专业公司的业绩评估、并负责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及以上人员的月度工作计划考核工作；负责对集团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负责收集、整理、归纳统计资料，建立统计台帐，撰写统计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

任务。

负责建立集团制度管理体系，推动实施，保证集团与专业公司制度的一致性；负责定期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修订工作；负责研究产业政策，为集团争取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商标等方面的资金、优惠政策；负责跟踪了解产业技术发展动态，组织制定集团技术发展规划，对各专业公司开展科技创新相关考核；负责组织集团重大技术创新、技术改进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监督、协调资源执行，组织验收，开展专利申报工作；负责开展产学研建设，聘请外部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人员培训，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中心、技术研究院沟通协调、督促；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集团要求，制定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管理方针和目标，监督各专业公司建立相关管理体系，组织内审，配合协调外部审核；负责组织对集团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人防、消防、地震、安全、环境、节能的评价及立项、验收工作；负责跟踪、处理、统计各类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负责组织建立集团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工作规范标准，并监督执行、开展考核；负责协助专业公司计量器具检定工作；负责协助专业公司产品标准的备案、年审，以及国际采标工作，并积极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负责集团公司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转让、异议等管理，争创商标荣誉，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商标侵权；开展名牌申报，开展产品评优、企业评优等工作；指导专业公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相应职能的专业培训；负责监督各专业公司特种设备的检定、使用、保证其安全使用；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3、财务总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制定集团财务制度、会计政策，制订会计核算规范，组织实施财务稽核，参与绩效考核，正确、及时提供财务信息；负责开展各专业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自查工作，完善财务控制体系；负责建立集团财务预算体系，开展集团财务预算与决算的编制，检查、分析、考核预算执行情况；参与制定成本定额，指导各专业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和控制；负责组织开展集团财务信息系统统一规划和建设；负责集团会计核算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合并报表的编制工作，审核

集团对外财务信息披露；根据国家税法，负责办理集团各项计税、纳税工作，研究国家、国际税收政策，筹划集团整体纳税方案；组织编制、监督执行集团资金收支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协助集团总裁进行资金运作；负责集团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审核、下达，组织投融资及日常资金调度，指导监督各专业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建设和维护融资渠道，统筹管理集团融资事项，审核对外担保；根据全年资金状况，研究最佳融资方案，具体办理一切银行贷款及还款业务。负责指导监督专业公司相关工作；负责财务派出人员的推荐、轮换、监督考核；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管理；负责集团资产管理，开展日常盘库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定期开展人力资源状况分析；负责根据管理模式变革，组织制定集团总部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方案，并审核集团各成员企业的组织设置和定编工作负责建立集团职位体系，制定岗位结构、岗位标准、晋升规则等，审核专业公司中层副职以上人员的晋升；负责建立集团招聘体系，并负责组织集团总部所有员工和专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招聘、办理入职手续等相关工作；组织集团校园招聘工作，开展应届毕业生员工的培训及分配；负责建立、管理招聘渠道，建立、维护内外部人才信息库；负责开展对高管、其他高端人才的背景调查工作；负责制定集团薪酬体系，核准、控制集团公司岗位编制，管理和控制员工薪酬标准和专业公司的薪酬总额；负责集团高管、集团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负责制定集团绩效体系，组织集团高管、集团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对专业公司的绩效结果进行备案，并组织绩效申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培训体系，开展集团高管、集团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开展讲师管理，进行内外部讲师的资格评定与管理；负责集团员工保险缴纳，集团公司、高管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办理及档案管理；指导专业公司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5、法务审计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对专业公司业务制度流程的完整性、执行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集团资产的完整安全进行审计监察，参与有关的财产、财务、存货清查、盘点工作；负责对集团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对重要或大额经济合同、协议进行审计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察；负责对集团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审计，监察公司各种资源的使用效率与效果情况；负责办理公司领导交办的专项审计任务，以及开展对集团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前、任中和离任审计；对集团公司基建、技改工程项目的概、预、结算的执行及全过程监控，建设成本的真实性进行审计，对建安公司对外承揽工程项目年度预挂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对房地产公司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负责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协助开展外部审计工作；负责与政府、司法部门和相关媒体的沟通，开展法律公关工作，为集团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负责对集团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改进建议，及时补充制订防范法律风险的各种措施，确保公司经营体系不断完善；负责为集团公司各部门、各专业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公司员工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培训；负责集团采购、投资等经济合同、文件的法律审核、盖章、建档；负责代表公司参加各类纠纷的协商、谈判、仲裁、诉讼或其它有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6、基建管理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集团基建项目的规划用地施工手续办理；负责集团基建项目的图纸审查、消防审查等；负责集团基建项目预算审核；负责集团基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负责集团基建项目材料询价工作，与物资租赁公司共同确定价格；参与集团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参与集团基建项目建设材料招标采购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基建项目分部、分项、竣工验收、结算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7、信息化管理推进部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当年滚动实施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制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建立公司信息化评价体系、制定全员信息化培训计划；导入知识管理，牵头组织建立企业产业政策信息资源、竞争对手信息资源、供应商信息资源、企业客户信息资源、企业基础数据资源等信息资源库。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及信息的及时更新，协助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及其软件、打印机的维修和管理；负责公司集成信息系统总体构架，构建企业信息化实施组织，结合业务流程重组、项目管理实施企业集成信息系统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网络规划、建设组织、制订IT基础资源（硬软件）运行流程、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实现IT资源集约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论证、引进（或开发）与实施，组织管理系统与企业状况之间关系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系统的顺利运行；负责搜集与公司现在和未来发展有关的信息情报工作；协同技术部门实施各种提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如：CAD/CAM、PDM、CAPP等）项目，协同其它管理部门实施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项目；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和推广有关信息技术及应用标准；其他未尽事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生活服务公司

负责制订和完善本公司的制度、流程，并推动实施、监督执行；负责本公司的计划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公司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负责集团车辆采购、管理、调度、租赁等工作；负责司机的招聘、考核、培训、调度等管理工作；负责车辆日常运营、油料及维修的管理；负责各部门、各专业公司用车费用统计和结算；负责集团各个食堂的运营管理；负责老办公楼、文化中心及职工活动中心的管理及设施维护、维修；负责集团公寓的卫生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宿舍的卫生安全管理；负责集团水、电、气统一结算，停水维修通知；负责集团公务礼品的库存、分发及结算管理；负责集团各办公地点纯净水的供应及结算管理；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工作安排、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三）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监事会定期召开，正常发挥作用，并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相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等办法实现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具体措施包括：明确规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制定统一的财务管理和定期报告制度等。根据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资金由综合财务处集中统一调度，所有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都应全部归集报送综合财务处，综合财务处按月度批准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拨付，由子公司、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轻重缓急进行具体安排，每月 2 号汇总上月资金安排情况报送综合财务处。

2、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加强预算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利用预算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

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便于各部门及员工对财务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制定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所做决议由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非特殊情况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6、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7、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投资制度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形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交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估，最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该公司的融资模式主要是以银行借款为主导的间接融资模式，整个融资业务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办理、统一调度，各子公司无自主融资权。财务部门是公司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首先由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现状及投资计划制订出具体的融资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重大信息发生的当日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确保该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性。子公司总经理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确保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性。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相关制度措施落实到位。通过设立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层层制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管理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规定》、《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不

断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其他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生产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10、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审核并持续运行。2010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审核并持续运行，于 2008 年顺利通过“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省二级达标企业”审核并持续运行三年，又于 2011 年 1 月顺利通过了复审。2011 年度通过了煤安认证、船检认证，截至目前半钢轮胎通过了美国 DOT、REACH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公司定期组织环保及安全文明大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环保的法规、法令、指示和决定，保证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11、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尤其是当实际控制人尚吉永出现突发风险，无法正常行使决策权时，公司会立即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由常务副总裁暂时接替尚吉永行使总裁权利，如遇重大事项时，由常务副总裁召开董事会议进行谈论商议；同时监事切实负责监督、监察职责，确保权利行使合法合规，与董事之间互相制衡，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全资及控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90.66%	70,000.00	控股子公司	汽车轮胎、工程轮胎、农用轮胎生产销售
2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电线、电缆、电磁线、金属线材、电缆附件、海底电缆、超高压电缆等的生产与销售
3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全资子公司	炭黑的生产与销售
4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初级形态的塑料，合成树脂、专用化学产品、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学试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全资子公司	微电子材料、电器电子、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6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供热
7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全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轻工、建材、农副产品的销售。
8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96.51%	180,000.00	孙公司	芳烃、柴油、汽油、丙烷、液化石油气、丙烯、硫酸、MTBE、甲苯、石脑油、油浆生产销售，重交沥青、燃料油销售，污水处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9	山东万达海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孙公司	海底电缆、电力电缆、矿用电缆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10	山东腾宇石化有限公司	96.51%	5,000.00	孙公司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48万方油品库区项目筹建（筹建期2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5日，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68号，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属国家政策鼓励进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国内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多年来不断致力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承重子午胎优质产品开发，目前已形成全钢载重子午胎240万套/年、全钢工程子午胎10万套/年、半钢子午线轮胎1,500万条/年的生产能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809,320.23万元，负债总额288,193.71万元，净资产521,126.5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22,932.56万元，净利润54,558.01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841,564.87万元，负债总额311,405.08万元，净资产530,159.79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28,710.92万元，净利润9,033.27万元。

（2）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地址东营市永莘路68号，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0万元，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探测电缆、潜油泵引接电缆、铝合金电缆、海底电缆、防盗电缆等，在石油开采、冶金、船舶、军工、铁路、航空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575,931.47万元，负债总额243,560.81万元，净资产332,370.6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51,132.49万元，净利润43,272.26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4,571.77万元，负债总额243,492.67万元，净资产341,079.10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91,071.68万元，净利润8,708.44万元。

（3）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政府驻地，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名东营市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更名为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炭黑生产研究领域，科学规划，精细管理，大力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公司总投资15亿元建设30万吨/年炭黑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高温高速碳黑反应技术，实行全自动化控制和自动包装、湿法造粒、高效收集系统，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炭黑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具有高产能、低消耗、工艺稳定等特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9,899.04万元，负债总额41,797.21万元，净资产68,101.83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77,046.38万元，净利润7,565.73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5,734.05万元，负债总额45,729.71万元，净资产70,004.34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9,411.13万元，净利润1,902.51万元。

（4）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址东营市永莘路68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2012年4月份，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000.00万元，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万元。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有MBS塑料抗冲剂、二胺、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破乳剂、ACR塑料加工助剂、顺丁胶、丁二烯等几十种系列产品，目前该板块聚丙

烯酰胺生产能力已达到3万吨/年，MBS塑料抗冲剂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年，ACR塑料活性剂生产能力达到0.2万吨/年，二胺生产能力达到0.5万吨/年，破乳剂1万吨/年，顺丁胶产能力达到3万吨/年，丁二烯产能力达到15万吨/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59,128.03万元，负债总额为196,427.46万元，净资产362,700.2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51,655.19万元，净利润33,756.27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67,934.88万元，负债总额197,611.32万元，净资产370,323.56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76,205.68万元，净利润7,548.34万元。

（5）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注册地址东营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微电子材料、电器电子，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公司生产的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产品，年生产能力600吨。公司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被列为2005年国家火炬计划，并于2005年11月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验收。2007年10月，该公司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材料项目获“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818.62万元，负债总额737.60万元，净资产61,081.0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098.74万元，净利润4,544.02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2,793.55万元，负债总额830.40万元，净资产61,963.1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02.05万元，净利润882.12万元。

（6）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地址垦利县永莘路68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批复的县区域内第一家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位于万达高科技工业园内，万达热电联产工程是国家积极推广的项目工程，是加快小城镇建设、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实施集中供暖、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的综合节能配套项目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712.88万元，负债总额16,539.92万元，净资产26,172.9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047.42

万元，净利润 4,097.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738.52 万元，负债总额 16,585.23 万元，净资产 27,153.2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31.15 万元，净利润 980.33 万元。

(7)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县永莘路北，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轻工、建材、农副产品的销售。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承担万达集团自产产品的出口，并根据集团公司的需要，进口生产所需的设备和原料，同时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开展非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542.41 万元，负债总额 4,546.08 万元，净资产 996.3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49.83 万元，净利润 206.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山东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47.93 万元，负债总额 6,044.79 万元，净资产 1,003.1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04.66 万元，净利润 6.82 万元。

(8)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东营市港经济开发区港一路以西、港北一路以北，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芳烃、柴油、汽油、丙烷、液化石油气、丙烯、硫酸、MTBE、甲苯、石脑油、油浆生产销售，重交沥青、燃料油销售，污水处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025,286.18 万元，负债总额 662,940.07 万元，净资产 362,346.11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6,547.75 万元，净利润为 85,381.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69,066.79 万元，负债总额 756,996.46 万元，净资产 412,070.3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546,616.69 万元，净利润 49,724.22 万元。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共有 4 家，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石油化工产品、专用设备的交易服务（不含期货交易），能源技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技术转让、信息资讯、加油站管理咨询服务。燃料油（闪点≥61℃）、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焦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等等。	5,000.00	3.00	150.00
2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78,379.99	7.63	13,218.00
3	山东华油万达化学有限公司	石油勘探及开发、生产、炼油所需的化学产品和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石油勘探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技术开发及检验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石油物资采购、供应（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与所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0	49.00	490.00
4	印尼万达珍宝电缆公司	研发生产潜油泵电缆、橡套电缆等	2,664.41	41.00	1,092.4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情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是以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以港口服务、热电、金融贸易、建安和地产开发为主产业，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金运营和物业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16,313.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96,846.66

万元，净资产 1,519,466.86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900,802.69 万元，净利润为 268,621.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51,260.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31,101.39 万元，净资产 2,220,159.28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420,309.34 万元，净利润为 88,044.88 万元。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67 号 1 号楼，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具有开发资质二级，现有员工 158 人。公司所开发的万达高尔夫花园，是东营市最高档的居住社区，获联合国人居奖。

(2)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万达集团，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轻钢结构制造安装的综合施工企业，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于 1998 年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2 年通过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体系整合认证。公司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平均优良率在 85% 以上，所开发建设的工程多次荣获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东营市安全文明工地、东营市“金洲杯”优质工程等称号。企业先后获得东营市十强建安企业、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省级 AAA 特技信誉企业等荣誉称号。

(3)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54 号万国通运国际商贸大厦 1 幢 11 层 1102 室，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4) 山东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油品过驳，码头投资。

(5)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地址：新加坡亚洲广场大厦34-02B，注册资本5,584.45万美元，全部由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的进口和出口）。

(6)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地址：垦利县经济开发区永馆路以南、龙丰大道以东，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全部由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以上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祥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祥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40室，注册资本125,500.00万元，万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6.10%，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515室，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万达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97%，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祥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祥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2层A66室，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万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纽创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纽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54号万国通运国际商务大厦15层1501室，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万达国贸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万达国贸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莫斯科路54号万国通运国际商务大厦1404A室，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的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蜡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和渣油）的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尚吉永先生，尚吉永先生无境外居留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持有万达控股99.14%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尚吉永，男，生于1968年，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万达控股董事局主席和总裁。1992年6月进入万达控股，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裁。持有北京理工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石油大学（华东）学士学位。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中国兴乡富民杰出人物、中国民营企业杰出代表、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奉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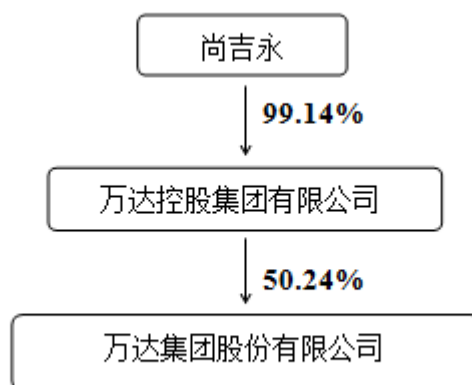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尚吉永除经营万达控股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东瑞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5日	5000万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保险、担保、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示。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等有形资

产，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由发行人独立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及各部门相应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资金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有关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会	尚建立	男	1969.1	董事长	2016.8-2019.8	是
	王振卿	男	1966.12	董事兼副董事长	2016.8-2019.8	是
	巴树山	男	1968.1	董事	2016.8-2019.8	是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会	尚吉永	男	1968.1	董事	2016.8-2019.8	是
	巴洪社	男	1971.1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8-2019.8	否
	巴洪杰	男	1967.12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8-2019.8	是
	巴玉剑	男	1968.9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8-2019.8	是
监事会	尚进	男	1964.8	监事	2016.8-2019.8	否
	巴文广	男	1965.9	监事	2016.8-2019.8	是
	王秀省	女	1975.4	监事	2016.8-2019.8	是
经理层	孙增武	男	1969.7	总经理	2016.8-2019.8	是
	巴银华	男	1962.10	副总经理	2016.8-2019.8	是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尚建立：男，出生于1969年1月，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6年9月至1996年1月在垦利县氧气制造厂先后担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6年1月至2005年7月先后在万达集团铜材厂、装饰二公司担任厂长、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建安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5月任万达集团董事局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8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振卿：男，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共党员，1993年4月任孤东安装队队长职务；1994年6月被评为助理工程师职称；1996年至1999年任电缆公司生产副经理，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8年兼探测电缆分厂经理职务；1999年至2002年任电缆公司副经理，从事生产管理和电缆销售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中共山东省党校业余专科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5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任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局董事。

巴树山：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于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巴西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8至1990年，在胜坨镇综合厂工作；1990至2002年8月，任万达集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29日任万达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其中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16日任万达集团

第二届工会委员会主席；2005年11月29日至今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万达财务公司董事长；其中，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

尚吉永：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6月至1992年6月在山东省垦利县福利综合厂任会计；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在万达集团装饰公司任经理；1993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万达集团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万达集团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中2001年8月起任万达集团法人代表）；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在万达控股集团任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年11月至今在万达控股集团任董事局主席。

巴洪社：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1月，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1989年至1993年就读于山东建筑大学；1993年至2002年东营区建委监理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6年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10年5月兼任万达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8月任山东万达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

巴洪杰：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95年2月在山东胜通集团公司工作；1995年2月至今在万达集团公司工作；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班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读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大专班农经管专业；2003年4月参加清华大学高级经济管理培训班；2004年1月10日副总经理承包化工一厂；2005年11月29日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热电公司；2008年3月16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化工公司、热电公司，不再兼任化工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1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热电公司，分管轮胎公司；2010年12月1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热电公司，分管生活服务公司、盛泰丰公司；2011年3月26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热电公司，分管生活服务公司。

巴玉剑：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9月，中共党员，工程师，1988年垦利职专毕业1989年到万达集团工作；1994年万达集团保卫科科长；1998年万达集团化工二厂厂长；2000年万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万达集团副

总经理兼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万达集团副总经理、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任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

2、监事简历

尚进：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8月，1988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中共党员，1988年至1991年在万达集团东营市电器材料厂担任业务员；1991年至1993年在万达集团东营市电器材料厂任销售科科长（兼集团公司团支部书记）；1993年至1997年在万达集团东营市电器材料厂任经营厂长（兼集团公司团委书记）；1997年至2005年在万达集团特种变压器厂任厂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万达集团工会副主席兼万达机电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万达集团工会主席；2010年5月任万达集团监事会监事。

巴文广：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9月，中共党员，1987年3月至1996年2月在垦利县棉纺厂近十年的时间里，先后任技术科长、厂长助理等职务；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任万达电缆厂厂长；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万达电缆公司副经理；2002年至今，先后任万达油矿电缆厂厂长、万达珍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监事会监事。

王秀省：女，汉族，1996年8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在万达办公室任职员，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万达质量管理部副主任，1999年7月-2000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脱产进修完MBA课程，2000年9月至2005年1月任万达质量管理部主任，2005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万达企管部主任、总裁助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万达经营计划管理部主任、总裁助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万达战略与经管投资部主任、总裁助理，2013年8月份任万达战略与经管投资部主任、总裁助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增武：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7月，中共党员，1991年6月至1994年2月万达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1994年2月至1999年3月任万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任万达集团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万达集团董事会成员、总会计师、财务部

主任、证券部主任，2005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万达集团董事会成员、总会计师、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巴银华：男，汉族，出生于1962年10月，中共党员，工程师，1986年3月至1988年5月，垦利县电业局胜坨农电站电工；1988年5月至1989年10月，在胜坨电气安装队任副队长兼技术员；1989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万达电气安装公司副经理、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5年1月，任万达电气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万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电气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今，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10年5月兼任万达集团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1	尚吉永	董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	尚建立	董事长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3	巴树山	董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4	巴洪杰	副总裁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5	巴洪社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6	巴银华	副总经理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7	巴玉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8	王秀省	监事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9	王振卿	副董事长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1	尚建立	董事长	1、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2、山东万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董事长 2、执行董事	1、2015年1月至今 2、2013年3月至今
2	尚吉永	董事	山东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3	巴文广	监事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
4	巴玉剑	董事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5	孙增武	总经理	1、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东营市万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监事 2、监事	1、2015年6月至今 2、2014年11月至今
6	巴银华	副总经理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无任职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特种电缆、MBS 塑料抗冲剂、聚丙烯酰胺、二胺、丁二烯、顺丁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石化、轮胎、电缆、化工、电子五个产业版块。

多年来，万达集团高度重视产学研结合及高新技术产业化，创建了机电、化工、橡胶、微电子材料四大研究所，于 2006 年 5 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8 年 10 月，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逐步构筑起“技产销学研管”六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形成了“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良性循环。近几年，公司先后申请专利 100 多项，是国内参与起草制定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MBS、电磁线、聚丙烯酰胺五种产品行业标准的企业之一，2009 年 1 月“万全”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 12 月“宝通”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覆盖面国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美、欧、亚、非等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70,932.10	3,345,551.19	3,253,572.70	3,265,225.79
营业成本	719,381.51	2,770,325.52	2,861,903.63	2,893,728.04
营业利润	103,940.08	312,009.59	248,236.44	253,387.70
净利润	77,772.88	233,039.02	186,312.85	192,597.89
毛利润	151,550.59	575,225.67	391,669.07	371,497.75
毛利率	17.40%	17.19%	12.04%	11.38%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65,225.79万元、3,253,572.70万元、3,345,551.19万元和870,932.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93,728.04万元、2,861,903.63万元、2,770,325.52万元和719,381.51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毛利润分别371,497.75万元、391,669.07万元、575,225.67万元和151,550.5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38%、12.04%、17.19%和17.40%近三年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定水平。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板块	128,710.92	14.78	722,932.56	21.61	745,209.39	22.90	873,990.03	26.77
电缆板块	91,071.68	10.45	444,496.74	13.29	452,123.11	13.90	462,403.82	14.16
化工板块	83,358.60	9.57	368,976.48	11.03	473,556.40	14.55	510,778.85	15.64
电子板块	28,630.70	3.29	130,472.73	3.90	124,624.82	3.84	128,323.91	3.93
石化板块	539,160.20	61.91	1,678,672.68	50.18	1,458,058.98	44.81	1,289,729.18	39.50
合计	870,932.10	100.00	3,345,551.19	100.00	3,253,572.70	100.00	3,265,225.7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石化板块、轮胎板块、电缆板块、化工板块和电子板块构成，其中石化板块收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石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289,729.18万元、1,458,058.98万元、1,678,672.68万元和539,160.20万元；发行人轮胎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873,990.03万元、745,209.39万元、722,932.56万元和128,710.92万元；电缆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462,403.82万元、452,123.11万元、444,496.74万元和91,071.68万元；化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510,778.85万元、473,556.40万元、368,976.48万元和83,358.60万元；电子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28,323.91万元、124,624.82万元、130,472.73万元和28,630.70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板块	19,457.13	12.84	109,236.44	18.99	112,504.97	28.73	132,145.00	35.57
毛利率	15.12		15.11		15.10		15.12	
电缆板块	15,216.65	10.04	74,251.05	12.91	74,817.27	19.10	77,436.00	20.85
毛利率	16.71		16.70		16.55		16.75	
化工板块	17,541.46	11.57	68,523.84	11.91	85,859.37	21.92	95,277.00	25.65
毛利率	21.04		18.57		18.13		18.65	
电子板块	5,964.24	3.94	29,398.91	5.11	26,936.41	6.88	29,357.00	7.90
毛利率	20.83		22.53		21.61		22.88	
石化板块	93,371.11	61.61	293,815.44	51.08	91,551.11	23.38	37,284.00	10.04
毛利率	17.32		17.50		6.28		2.89	
合 计	151,550.59	100.00	575,225.67	100.00	391,669.07	100	371,499.00	100
综合毛利率	17.40		17.19		12.04		11.38	

从毛利结构看，轮胎、电缆、化工和石化等板块的业务构成了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额分别为371,499.00万元、391,669.07万元、575,225.67万元和151,550.59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38%、12.04%、17.19%和17.40%。营业毛利率情况良好，且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预计未来几年依然能够保持良好而稳定的发展态势。

（三）发行人行业现状、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石化行业

（1）行业现状

1) 世界石油化工行业概况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 50 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2014 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总量的石油消费的 32.6%，天然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总量的 23.7%。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受世界经济增长波动的影响，世界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受能源价格较高的影响，不断进行结构调整。近年来，在页岩气革命的影响下，北美本土的天然气和原油产量持续增加，进口量已降至历史低位，国际原油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2) 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概况

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三大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我国从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生产的企业近年来依然呈现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超过 1,300 家，累计资产总计超过 16,000 亿元。

据统计，2015 年我国原油产量 21,331 万吨，同比增长 1.8%；原油加工量 47,869 万吨，增长 3.5%，成品油产量 30,030 万吨，增长下降 4.2%；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27,616 万吨，增长 1.2%，其中，汽油增长 7.0%，柴油下降 3.7%。2015 年底成品油库存较上年增长 153 万吨。

3) 地方炼油行业概况

地方炼油企业主要是指除三大石油公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其所属企业之外，以石油、燃料油等可再次加工的油品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

化工产品的炼油厂。1998年我国石油行业重组，中石油和中石化两个特大型企业集团成立，国家开始对地方炼油企业进行清理整顿。2000年11月17日，原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清理整顿保留的小炼油厂名单的通知》国经贸石化[2000]1095号文件，全国最终保留的82家炼油企业，其中山东占了21家。发行人属于山东省保留的21家炼油企业之一。

与三大国有炼油企业相比，地方炼油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原料燃料油性价比较低，加工燃料油对设备要求较高，成品油销售渠道较少，故与三大国有炼油企业竞争处于劣势地位；但地方炼油企业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山东的21家地炼企业分布在7个市、18个县，其中部分地炼企业税收占当地财政收入50%以上。

（2）行业地位

我国地炼企业起源于特殊的历史时期，长久以来处于上下游均受制约的“夹缝”状态，但地炼企业对我国成品油市场稳定供给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对当地税收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地炼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陕西、辽宁和河北等地区，其中山东地炼企业加工能力及装置规模位于全国之首。与山东省其他地方炼厂相比，天弘化学具有工艺装置一次配套完善、一次性建成投产，物流成本低廉，下游配套化工产业全面、循环经济生态化等优势。2015年12月7日，作为东营市第四家获批企业，天弘化学获得440万吨/年原油使用指标，2016年1月5日取得国家商务部原油进口资质，2016年又取得成品油出口配额，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山东获得原油使用指标主要炼化企业比较

（万吨/年）

企业名称	地区	加工能力	原油指标
天弘化学	东营	500	440
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滨州	350	331
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寿光	300	258
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	580	416
利华益集团	东营	350	350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	东营	300	252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东营	350	276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	菏泽	1,150	750

(3) 竞争优势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全国民营炼厂最大的单套 500 万吨原油加工能力，主要装置包括 500 万吨/年原料精制装置、200 万吨/年的 MCC（催化裂化）装置、180 万吨/年劣质油综合利用装置、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100 万吨/年轻油改质装置、18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80 万吨/年汽油加氢脱硫装置、45 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8 万吨/年 MTBE（甲基叔丁基醚）装置及相应的公用工程等，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丙烯、丙烷等。并取得成品油出口配额。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一是原材料优势，公司具有原油进口权资质 440 万吨/年。

二是技术优势。率先引进世界上先进的丹麦托普索的柴油加氢技术及催化剂和法国阿克森斯的汽油加氢技术，生产的汽柴油可达国 IV、国 V 标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引进国际领先的丹麦托普索 WSA 酸性气制硫酸工艺。

三是区位优势。天弘化学厂区建在东营港，距离自备码头仅 8 公里，港口的配套及辅助设施完善，物料输送全部实现管线联接，而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货时须到周围的莱州港、龙口港或黄岛港拉运原料，保守计算该项目仅原料拉运费一项每年至少节省成本 2.5 亿元。

四是产业链优势。石化板块业务的开展使万达集团的化工橡胶产业链得到优化完善，项目的各类产品为下游高附加值的丙烯腈、丁二烯、顺丁橡胶、乙丙橡胶、MBS 等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发行人凭借区位优势、工艺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原材料优势这四大优势，加快化工橡胶一体化发展，推动了产业联动和集群发展，“化工产业链循环经济标准化”成为全国 37 家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之一。成功入围中石化山东、湖北销售公司和中石油东北销售公司合格供应商，进一步完善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形成了辐射全省、长江沿线和环渤海经济带的市场格局。

2、轮胎行业

(1) 行业现状

近几年，得益于我国经济刺激政策、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汽车工业和高速公路的迅猛增长，我国轮胎工业发展较快，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资料显示，目前中国的轮胎市场增速位列全球前列。随着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深入，国家出台了免征子午胎 10% 消费税、取消轮胎项目行政审批等优惠政策，对我国轮胎行业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复苏和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其次，工程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工程轮胎带来了黄金发展期。工程机械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目前已基本形成包括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等产品在内的完整体系。“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保持较快的增长率。“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行业地位

公司轮胎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并且随着新建半钢胎生产线的投产，规模优势将有所发挥。目前公司全钢轮胎产能达到 250 万套/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半钢胎新建生产线产能 1,500 万套/年，2011 年底投产，2013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5%，轮胎子午化率为 100%，已发展成为产能规模化、管理专业化和生产自动化的国内大型轮胎产业基地，成功进入全球轮胎 35 强，并荣获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目前拥有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子午胎三大系列 100 多种规格产品，产品通过了 3C 强制性认证、TS16949、ISO9001、美国 DOT、欧洲 ECE、海湾 GCC、巴西 INMETRO 等认证，企业的发展实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在《欧洲橡胶杂志》发布的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2011 年排名第 35 位。2012 年排名第 38 名。2013 年排名第 39 名。在全钢胎方面，我国产能超过 300 万套/年的生产企业包括杭州中策、双钱股份、风神股份、三角集团、山东玲珑等 9 家；半钢胎方面，产能超过 1,500 万套/年的企业主要有万力、三角、玲珑、好运、BCT、海大等。目前国际轮胎巨头已凭借资金和技术优势，占据了国内轮胎的高端市场，半钢胎市场 70% 的份额已被外资企业占领，发行人在半钢胎市场不占有市场竞争优势，但发行人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依靠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端产品打价格战，同时，国内市场采用代理商的销售模式，依靠加大代理商利润空间的方式，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全钢胎方面，我国国内企业在国内外市场拥有一席之地。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2011年1月4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借助万达橡胶轮胎工业园作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之一并被列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战略规划的重要历史机遇，启动1,500万条半钢胎项目。并进一步扩大国内国际市场销售网络，不断加大重点客户开发力度，着力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作为全国首家“出口轮胎质量安全示范区”，东营地区出口轮胎质量安全示范区品牌效应凸显，2013年轮胎出口量保持良好增长，出口量达1.65亿条，增长9.4%。其中，子午胎出口量1.52亿条，增长11.9%，占出口轮胎总量的92.4%。出口交货值756.8亿元，下降2%。出口交货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降低。2014年，我国轮胎出口占比约占总数量的42%，对出口依赖性较强。2015年以来山东口岸轮胎月度出口量基本呈先起后落态势，6月出口1,947万条，为年内峰值，此后出口量逐月回落，9月当月出口1,544万条，同比减少12.1%，环比减少12.7%。

政策优势：全钢载重子午胎及全钢工程子午轮胎在2011年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都属于鼓励类。2009年11月23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及规划详情》中专栏6指出“万达橡胶轮胎工业园被国务院评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区，且规定东营、滨州和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重点推进特种车辆生产、汽车轮胎等制造业的发展”。

盈利能力优势：由于公司轮胎生产起步较晚，直接引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子午化率为100%，节约了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的支出。此外，公司的轮胎业务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5年度，公司轮胎业务以240万套的全钢胎产能、10万套的全钢工程胎产能和1,490万套的半钢胎产能规模实现了5.48亿元的净利润，超过很多大规模的轮胎企业。公司轮胎业务拥有很强的盈利能力，一方面源于公司灵活的原料采购策略；另一方面源于公司良好的费用管理能力和较高的经营效率，公司的三费收入占比指标在同行业中排名居前，费用控制能力很强。

经营优势：根据轮胎行业的特点，轮胎销售分为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发行人重点发展国内市场，国内市场至少消化其整个产能80%-90%的份额，而国内

市场又细分为替换胎市场、配套市场和大客户市场。通过五年多发展，发行人的市场销售网络基本形成，产品品牌效益显现。在国内市场上，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率的销售体系，代理区域覆盖除西藏、海南之外的全国所有地区；在内销方面，其主要销往陕汽、重汽、一汽解放等大企业客户市场；在配套方面，已与中国重汽、梁山挂车、青岛中集、陕西重汽等汽车制造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轮胎出口方面，发行人十分注重区域市场划分和培养，目前实行按区域进行轮胎出口的市场开发和管理，在北美、南美、欧洲、非洲以及澳洲和亚洲等地区均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和平台。目前 BOTO 品牌轮胎和工程胎已经出口到世界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欧洲和非洲、亚洲等一部分国家设立了代理，并且出口价格不断攀高。

质量优势：公司的目标市场为国内市场，产品国内销售 80%-90%。由于国内路况较差，并且超载严重，因此对轮胎质量要求非常苛刻。国外路况远好于国内路况，并且超载情况较少，故其产品质量高于国外准入标准。根据经销商反馈，发行人产品能满足国内客户的要求，产品三包率仅为 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目前发行人轮胎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国内最高，因其产品高质量的保证，轮胎产品的退赔率仅 5% 左右，而国内同业厂家的退赔率在 10% 左右，通过退赔率可以看出，其产品已得到消费者的认可。

谈判优势：公司对上游客户的价格谈判地位和能力比较强。发行人通过与供货厂商多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可以优先得到原材料供应的保障，而且价格比较低。

3、电缆行业

(1) 行业现状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被誉为经济发展的“血管”或“神经”，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欧元，而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范围内，亚洲的市场规模占 37%，欧洲市场接近 30%，美洲市场占 24%，其他市场占 9%。其中，虽然中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并且早在 2011 年中国电线电缆企业的产值已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但客观来看，相较于欧美地区的电线电缆行业来说，我国还依然处于大而

不强的局面，并且与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品牌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日益重视科技投入，加快产品创新，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高端产品对国外的依赖度逐渐下降，进而引起3季度电线电缆进口额出现下降。同时，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国际竞争力强，近年来行业出口额持续增长。

（2）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已经跻身全国电线电缆行业前十名，成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美国通用等世界500强企业的A类供应商和国家电网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电力、石油、化工、建筑、冶金、船舶、铁路、航空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国内大型的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生产基地之一，并成为国内参与起草制定探测电缆、潜油泵电缆产品行业标准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现已形成130多个系列、1000多种型号规格。

公司目前已拥有24项探测电缆国家专利，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强大的科研创新技术新平台和完整的产业集群，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已成为中国探测电缆行业内的一面旗帜。万达电缆继起草制定潜油泵电缆、聚酰亚胺薄膜、玻璃丝包绕组线国家标准后，2015年10月份，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认定为主导起草承荷探测电缆国家标准的全国标杆企业。万达电缆国际市场以潜油泵电缆为主导，先后获得沙特埃克虏耶夫和美国通用订单，合金电缆出口老挝，成功实现国际销售。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1月4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

政策优势：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特种电缆，据2010年行业信贷投向指引(2010)政策指导目录中属于选择性增长类。

经营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往大庆、胜利、中原、大港、辽河等大中型油田以及北京、上海、陕西、四川、浙江、福建、台湾等地的大中型企业。目前

发行人产品已逐步步入西部开发区。公司还面向社会开发产品，为新上项目奠定了经济和市场基础。同时高科技、高质量、系列化的产品也推动了国内、国际市场的开发，公司先后在大庆、辽河、新疆等全国十几个大油田及几十个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办事处或代办处及联营厂，使国内市场不断拓宽。2010-2012年三年全国农村电网投资规模达到3,000亿元左右。国家电网也公布，2015年全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达到将近1,600亿元，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未来5年，特高压的投资金额有望达到2,700亿元。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城网建设和改造升级，以及我国高速铁路建设，也为机电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设备优势：公司先后从芬兰麦拉菲尔、德国TROESTER（特乐斯特）、瑞士仲巴赫公司、意大利翡杰科公司、法国波迪亚公司、意大利DEANGELI公司、美国WEBER & SCHER公司、德国海沃公司等进口先进的电线电缆生产检验设备，旨在打造国内一流的电缆生产线。

4、化工行业

（1）行业现状

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2.3%，为多年来首次下降；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8,640.2亿元，比上年下降4.5%。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增长7.7%；从行业的利润总额来看，同比增幅在经历了2012年的大跌后，2013年开始平稳增加，虽2014年行业运行仍以平稳为主，但有小幅下滑的趋势。从各个子行业看，虽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但行业相互间的盈利能力却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与2014年同期相比，2015年度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生产和销售明显减速、工业品价格明显下降加剧效益下滑、采矿和原材料行业利润下降明显以及成本居高不下、流动资金紧张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皆导致了工业企业利润的下降。从15年化工行业二级市场走势来看，上半年明显低于自2013年年初以来的15.25倍的历史平均市盈率。

（2）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聚丙烯酰胺、MBS塑料抗冲剂、ACR塑料加工助剂、破乳剂、炭黑等几十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油田开采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经大庆、胜利、南阳、中原、大港、新疆等油田和相关地质院所使用及检测证明，发行人所生产的聚丙烯酰胺在抗高温、抗老化、抗剪切、抗盐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已经达到或

超越日本三井氢氨、三菱化工和英国、法国等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水平，该产品于2001年列入国家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和山东省技术改造导向计划。公司目前是销量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MBS生产企业，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同时，发行人是国内销量最大的二胺生产企业。公司炭黑项目自建设以来，就本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国内一流炭黑企业的原则，产品市场主要定位于国际国内中高端轮胎生产厂和橡胶制品客户，公司炭黑产品现有产能为17万吨/年，待30万吨/年炭黑项目全面达产后，可能成为我国第五大炭黑生产企业之一。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2011年1月4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

经营优势：原材料实行招标采购的政策，化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甲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对硝基氯化苯和对硝基酚钠，丙烯腈年采购量约为2.4万吨（按聚丙烯酰胺产品年产3万吨测算）、丁二烯年采购约为9万吨、苯乙烯年采购量约为2.3万吨（按MBS产品年产10万吨测算）、双甲脂年采购量约为1.2万吨，上游市场均是国家大型石化公司或者具有进出口能力的大型进出口贸易公司，发行人与其都有多年的合作关系，确保货源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要。

设备优势：先进的设备技术是公司经营优势的保障。公司采用国外进口先进自动化技术，整个流程采用全封闭自动化生产，排除了二次污染，提高了质量产量，节省了人力，而国内其它同行都是手工作坊式生产，很难保证产品的质量。基于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发行人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的性能上，其产品与国外进口的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针对当地下游客户炭黑用途明确、对产品某些性能要求不高的现状，所产产品基本能够达到大部分客户的要求，且产品价格低于国外进口产品，因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当地轮胎制造企业众多，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所产炭黑产品除了满足自需之外，剩余主要销售给当地其他的轮胎生产企业，出于道路运输费用的考

虑，当地轮胎生产企业大多采用其产品，外地的炭黑生产企业对发行人的下游市场影响不大。

5、电子行业

（1）行业现状

我国现行的高低压电器产品价格比较混乱，市场竞争激烈，具体表现在：第一，国企产品价格大体上执行行业自律价。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之间按自律价销售产品，不得漫天要价，也不能低价倾销。第二，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往往比照行业协会的“自律价”，根据自己公司的需要制定一个产品销售价格。出厂价、优惠价、零售价和批量出厂价等五花八门，损害了顾客的利益，也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经济效益。第三，一些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价格均高于国产产品的价格。近两年来国外一些大公司为了挤占国内低压电器市场，已有降价的趋势，但降价幅度不太大。高低压电器设备产品市场竞争还具以下特点：第一，市场很大但竞争激烈。由于电力、石化、建筑等产业的大发展，给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遇，但是国内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企业数量太多，国外一些公司已进入国内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我国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业面临着供大于求的严峻形势。第二，不公平市场竞争广泛存在，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丧失效力。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缺少必要的行业法律法规，生产厂家良莠不齐，如以低价位为幌子降低产品质量的不平等竞争现象时有发生。

（2）行业地位

发行人电子板块产品变压器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兴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正泰集团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高压计量箱、无线抄表器、高低压柜的竞争对手中，国外企业主要有德国西门子、瑞士 ABB 集团以及来自日本的松下、三洋等；国内企业主要有正泰集团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主要竞争对手中，国外企业主要有美国杜邦公司；国内企业主要有江阴市云达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市苏尔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亚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3）竞争优势

地区优势：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十二五”开

局之年获批的第一个国家发展战略，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规划，东营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部纳入两大战略的城市，面临着“黄、蓝”两大国家战略双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

经营优势：我国电气设备行业大体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集团是处于行业中的绝对领先地位的国外企业比如德国西门子、瑞士 ABB 集团以及来自日本的松下、三洋等业；第二集团是行业中的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外龙头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的企业（比如国有企业），以及在某些产品领域内占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第三集团是其他缺乏特色与竞争能力的企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一季度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DY-001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DY-0023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120019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591.86	638,831.87	380,723.57	319,23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2,833.11	225,725.49	195,055.15	172,652.68
应收账款	384,319.27	379,813.09	377,949.48	381,883.22
预付款项	361,849.63	321,943.66	269,816.50	275,807.08
应收补贴款	-	-	-	-
应收股利	-	-	-	971.56
其他应收款	175,867.62	171,046.17	206,110.04	207,699.05

存货	539,979.43	477,329.11	438,047.43	361,39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15	2.63
其他流动资产	254,942.25	188,697.65	118,083.43	40,980.01
流动资产合计	2,647,383.18	2,403,386.03	1,985,789.76	1,760,61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68.36	13,368.36	14,450.00	14,4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58,718.03	258,718.03	307,843.74	-
长期股权投资	1,582.41	1,582.41	1,582.41	1,582.41
固定资产净值	1,095,771.80	1,108,640.06	1,035,922.44	1,087,497.74
在建工程	93,663.64	7,323.98	-	2,056.40
工程物资	-	-	-	290.94
固定资产清理	-	23.54	-	48.93
无形资产	34,452.27	34,649.62	36,142.12	28,355.6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34.72	7,964.872	504.73	5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18.03	2,840.53	1,26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912.50	1,500,004.65	1,399,285.97	1,136,079.78
资产总计	4,157,295.68	3,903,390.68	3,385,075.73	2,896,69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899.00	484,139.00	544,013.00	817,54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91,000.00	495,600.00	542,300.00	475,600.00
应付账款	40,986.44	41,419.64	48,231.25	102,436.89
预收款项	9,375.99	11,058.40	9,823.13	8,324.38
应付职工薪酬	3,718.34	4,609.83	2,969.77	3,957.35
应交税费	10,150.04	14,228.39	-4,178.31	-11,613.62
应付利息	20,234.11	28,018.91	23,157.52	-
应付股利	-	-	-	3,101.75
其他应付款	3,092.20	4,979.21	3,199.82	6,6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73.08	5,000.00	39,848.86
其他流动负债	291,527.47	237,952.47	172,379.36	590.18
流动负债合计	1,407,983.60	1,324,478.93	1,346,895.53	1,446,40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390.92	287,763.47	338,362.28	355,956.39
应付债券	703,336.43	598,336.43	36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2,420.00	22,42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327.6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147.34	908,519.89	698,362.28	356,283.99
负债合计	2,409,130.94	2,232,998.82	2,045,257.81	1,802,68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35.72	14,735.72	10,468.44	7,754.37
资本公积	215,374.56	125,761.73	125,761.73	48,499.08
盈余公积	99,280.27	99,280.27	79,703.72	69,012.03
专项储备	11,952.46	6,746.78	6,746.78	3,116.24
未分配利润	1,349,331.45	1,274,136.91	1,070,297.94	903,20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674.46	1,520,661.41	1,292,978.61	1,031,585.32
少数股东权益	57,490.29	54,911.94	46,839.31	62,42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164.74	1,670,391.86	1,339,817.92	1,094,01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7,295.68	3,903,390.68	3,385,075.73	2,896,699.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870,932.10	3,345,551.19	3,253,572.70	3,265,225.79
营业总成本	766,992.01	3,035,418.09	3,005,875.34	3,012,809.65
营业成本	719,381.51	2,770,325.52	2,861,903.63	2,893,72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0.69	120,225.7	4,866.38	4,646.75
销售费用	10,324.50	45,611.82	34,766.22	27,188.74
管理费用	9,300.04	38,710.26	35,800.53	31,385.74
财务费用	16,815.27	61,058.12	62,442.31	56,467.27
资产减值损失	-	-513.33	6,096.28	-606.89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876.49	539.08	971.56
营业利润	103,940.08	312,009.59	248,236.44	253,387.70
加：营业外收入	333.92	1,907.12	1,829.71	3,930.83
减：营业外支出	66.67	142.53	142.53	416.23
利润总额	104,207.33	313,510.09	249,923.62	256,902.30
减：所得税	26,434.45	80,471.07	63,610.77	64,304.41
净利润	77,772.88	233,039.02	186,312.85	192,59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78.77	224,966.39	176,269.78	180,750.19
少数股东损益	2,694.11	8,072.63	10,043.06	11,847.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693.34	3,842,610.48	3,495,372.28	3,696,53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90.94	4,693.80	10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2	37,810.76	50,745.34	165,4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27.26	3,884,212.18	3,550,811.42	3,862,0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579.39	3,314,501.85	3,102,164.33	3,380,35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0.34	46,035.40	43,170.43	42,44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7.10	236,637.92	125,147.02	121,24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0.76	50,470.02	24,068.67	70,9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677.59	3,647,645.19	3,294,550.46	3,614,9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9.67	236,566.99	256,260.96	247,0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98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53.22	1,510.64	97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87	792.48	2,31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631.39	290,715.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7,162.48	333,998.94	3,28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12.94	200,638.06	26,698.02	166,12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5,880.00	4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6.05	331,759.72	583,610.53	40,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8.99	532,397.79	696,188.55	207,55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78.99	-195,235.31	-362,189.60	-204,26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880.10	54,281.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760.00	1,253,908.50	904,291.87	1,254,75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481.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760.00	1,347,788.60	1,318,573.27	1,286,23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845.63	1,061,908.24	1,080,326.51	931,32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25.06	67,497.27	70,827.90	81,42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6.47	-	172,32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70.69	1,131,011.98	1,151,154.41	1,185,07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89.31	216,776.62	167,418.86	101,160.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9.99	258,108.30	61,490.22	143,960.8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31.87	380,723.57	319,233.35	175,272.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591.86	638,831.87	380,723.57	319,233.35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111.53	228,668.56	135,081.36	75,11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512.90	18,980.58	20,944.24	25,237.72
应收账款	54,422.98	54,136.77	54,420.79	54,156.82
预付款项	5,740.57	5,637.93	3,378.46	4,386.1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971.56
其他应收款	518,622.10	393,187.00	204,283.73	377,832.51
存货	28,315.10	25,707.83	26,631.55	26,87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800.00	179,666.40	65,737.15	40,980.01
流动资产合计	1,078,525.18	905,985.08	510,477.27	605,55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18.36	13,218.36	14,300.00	14,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64,285.57	264,285.57	299,811.27	-
长期股权投资	242,025.51	242,025.51	231,025.51	85,460.00
固定资产净值	48,410.29	49,817.29	52,669.38	46,404.17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3.54	23.54	-	22.11
无形资产	10,727.72	10,740.06	11,325.19	2,622.4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64	68.05	86.33	10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2	204.32	126.40	15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958.95	580,382.70	609,344.07	149,071.23
资产总计	1,657,484.13	1,486,367.78	1,119,821.34	754,62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320.00	151,060.00	197,560.00	439,0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9,600.00	81,100.00	82,600.00	83,000.00
应付账款	6,296.70	9,794.77	7,177.11	10,576.9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预收款项	381.03	429.11	804.68	1,597.98
应付职工薪酬	498.79	596.39	273.43	266.23
应交税费	363.29	615.66	331.50	443.26
应付利息	20,234.11	28,018.91	23,157.52	-
其他应付款	4,847.98	2,563.08	223.00	458.83
应付股利	-	-	-	3,10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0,000.00	235,028.80	170,016.89	34.33
流动负债合计	574,541.91	509,206.72	482,144.13	538,55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703,336.43	598,336.43	36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1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336.43	598,336.43	360,000.00	112.60
负债合计	1,277,878.34	1,107,543.14	842,144.13	538,67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735.72	14,735.72	10,468.44	7,754.37
资本公积	143,091.07	143,091.07	53,478.25	6,345.42
盈余公积	11,315.21	11,315.21	10,884.83	10,497.70
未分配利润	209,558.67	208,810.20	202,109.84	190,746.56
少数股东权益	905.11	872.43	735.85	60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05.79	378,824.63	277,677.22	215,94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484.13	1,486,367.78	1,119,821.34	754,621.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36.91	143,844.27	139,250.41	145,523.70
减：营业成本	25,572.67	114,445.36	112,217.67	117,744.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27	744.20	448.99	472.83
销售费用	139.62	591.83	580.62	517.95
管理费用	1,270.14	6,362.19	5,779.59	4,681.33
财务费用	3,042.42	11,213.56	7,878.20	6,148.37
资产减值损失	-	311.68	-436.09	34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1,674.30	528.80	971.5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78	11,849.75	13,310.23	16,581.47
加：营业外收入	28.69	37.46	287.47	2,235.75
减：营业外支出	4.50	54.70	39.27	22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97	11,832.50	13,558.43	18,587.67
减：所得税费用	620.82	3,014.31	3,228.51	4,46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16	8,818.19	10,329.92	14,119.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31.59	169,861.07	166,159.20	218,07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0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60	37.46	287.47	35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5.18	169,898.53	166,446.67	218,53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20.97	121,928.98	123,462.32	170,0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64	5,644.55	5,531.80	5,11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38	9,070.61	8,776.49	11,60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52	4,365.00	5,970.19	5,6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7.51	141,009.15	143,740.80	192,3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68	28,889.38	22,705.86	26,16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98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74.30	1,500.36	97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2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7年1-3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07.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281.64	42,480.36	1,10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64.78	20,167.39	5,31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95,280.00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68.70	302,832.52	209,932.19	40,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68.70	316,397.30	325,379.58	46,5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68.70	-278,115.66	-282,899.22	-45,49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880.10	54,281.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60.00	802,600.00	786,040.00	488,0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60.00	896,480.10	840,321.40	488,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00.00	544,160.00	497,560.00	427,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6.01	9,506.61	22,601.87	32,26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56.01	553,666.61	520,161.87	460,2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03.99	342,813.49	320,159.53	27,8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2.97	93,587.20	59,966.17	8,527.22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增加子公司。

（二）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增加子公司。

（三）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减少青岛裕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2017年度1-3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该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增加了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1.88	1.81	1.47	1.22
速动比率	1.50	1.45	1.15	0.97
资产负债率（%）	57.95	57.21%	60.42	6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2	8.83	8.56	11.07
存货周转率	5.66	6.05	7.16	7.58
总资产周转率	0.86	0.92	1.04	1.17
总资产报酬率（%）	12.00	11.20	11.29	11.55
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5.48	15.31	19.29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75	4.16	3.39	4.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7）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8）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2）2017年一季度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等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3月12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2016年3月29日通过，发行人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3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5.5亿元，其中：基础部分5.5亿元，2亿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5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超额配售部分10亿元，52%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8%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除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外，不得用于增加股东借款，也不得挪作他用。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537,899.00万元，应付账款40,986.44万元，发行人短期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一）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基础部分的2亿元、超额配售部分的52%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东营浦发	2016-9-7	2017-8-7	6,000.00	6,000.00
东营浦发	2016-9-7	2017-8-7	10,800.00	10,800.00
垦利工行	201-2-15	2017-8-7	5,000.00	5,000.00
垦利建行	2016-8-12	2017-8-11	5,000.00	5,000.00
浦发银行	2016-8-12	2017-8-12	10,000.00	10,000.00
浦发银行	2016-8-19	2017-8-19	4,000.00	4,000.00
垦利工行	2017-2-23	2017-8-21	5,500.00	5,500.00

垦利工行	2016-8-30	2017-8-22	6,000.00	6,000.00
威海商行	2017-2-27	2017-8-27	2,500.00	2,500.00
威海商行	2017-2-28	2017-8-28	2,500.00	2,500.00
平安银行	2017-2-28	2017-8-28	10,000.00	10,000.00
垦利工行	2017-3-2	2017-9-2	4,400.00	4,400.00
垦利农行	2016-9-1	2017-9-7	4,000.00	4,000.00
北京银行	2016-9-6	2017-9-7	5,000.00	5,000.00
垦利中行	2016-9-7	2017-9-7	10,000.00	10,000.00
垦利建行	2016-9-12	2017-9-11	21,980.00	21,980.00
垦利建行	2016-9-22	2017-9-22	3,000.00	3,000.00
垦利建行	2016-9-23	2017-9-23	15,000.00	15,000.00
南洋商行	2017-3-24	2017-9-24	5,000.00	5,000.00
南洋商行	2017-3-24	2017-9-24	3,000.00	3,000.00
垦利建行	2016-9-27	2017-9-27	7,000.00	7,000.00
垦利建行	2016-9-29	2017-9-28	50,000.00	50,000.00
垦利中行	2016-10-14	2017-10-13	7,200.00	7,200.00
垦利建行	2016-10-18	2017-10-17	3,700.00	3,700.00
垦利建行	2016-10-18	2017-10-17	7,300.00	7,300.00
垦利中行	2016-10-17	2017-10-17	10,000.00	10,000.00
垦利中行	2016-10-19	2017-10-18	15,000.00	15,000.00
垦利农行	2016-11-3	2017-10-18	13,000.00	13,000.00
县中行	2016-10-19	2017-10-19	50,000.00	50,000.00
广发银行	2017-4-20	2017-10-20	3,500.00	3,500.00
东营招商	2017-4-21	2017-10-20	3,000.00	3,000.00
垦利农行	2016-10-28	2017-10-25	9,000.00	9,000.00
广发银行	2017-4-25	2017-10-25	2,500.00	2,500.00
招商银行	2017-4-27	2017-10-27	5,000.00	5,000.00
合计			324,880.00	324,880.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基础部分的 3.5 亿元、超额配售部分的 48%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规划，发行人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持续上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基础部分的 3.5 亿元、超额

配售部分的 48%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以保证偿债保障金账户中用于偿债的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偿债保障金账户中用于偿债的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三）专项账户资金的还本付息及提取

偿债保障金中的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57.95%增加至 58.77%。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88增加至2.0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交易日：每日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联系人：陈立霞

联系电话：0546-2896608

传真：0546-78744869

邮政编码：257500

2、主承销商：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人：李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